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4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中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10,85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36,1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1,250,000股的約13.96倍。
- 由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少於15倍，故國際發售項下概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31,250,000股發售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申請人。
- 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10.00%。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中度超額認購，合共為352,294,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281,250,000股約1.25倍。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總共154名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1,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0%。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定義見下文)，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或購買總額約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各基石投資者將就其認購股份數目獨立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各基石投資者（即史建榮先生、謝伯清先生、周福土先生、蘆國慶先生及謝斌先生）已分別認購7,500,000股、62,250,000股、20,000,000股、10,250,000股及2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60%、4.98%、1.60%、0.82%及2.00%以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2.40%、19.92%、6.40%、3.28%及8.00%，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基石配售（相當於合共配售125,000,000股發售股份）構成國際發售之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並無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各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股份將受限制。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除謝伯清先生為謝斌先生的父親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相互獨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背景及基石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超額配股權

-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ustinallengroup.com 的本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申請人合資格親身收取股票(如適用)，並可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直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申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倘申請人已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彼等可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彼等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彼等提供活動結單，其中列明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彼等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開始買賣

- 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42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4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以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51.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4.2%)將用於透過於河南廠房建造一座棉紡廠以擴建布料生產設施，藉此作為我們的垂直擴張計劃。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14.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河南廠房棉紡廠的建設工程提供資金；及(b)約30.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76台基本紡紗機，用以在第一階段開始棉紡廠的生產工作；及(c)約6.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第二階段購買16台更先進的紡紗機，以令本集團能生產更多種類的紗線；
- 約15.7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7%)將用於在越南設立一座新的製衣廠，其大小及規模與我們的柬埔寨廠房相若；及
- 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中度超額認購。董事宣佈，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合共10,859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

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向白表eIPO服務項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合共認購436,1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31,250,000股發售股份約13.96倍。

由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少於15倍，故國際發售項下概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31,250,000股發售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10.00%。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在就合共3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859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中，

- 就合共326,7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852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15,6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0.91倍；及
- 就合共109,3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15,6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7.00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被拒絕受理。6份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被發現而遭拒絕。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5,6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為281,25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總共154名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1,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0%。國際發售股份已獲中度超額認購，合共為352,294,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281,250,000股約1.25倍。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寄存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或購買總額約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各基石投資者將就其認購股份數目獨立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各基石投資者（即史建榮先生、謝伯清先生、周福土先生、蘆國慶先生及謝斌先生）已分別認購7,500,000股、62,250,000股、20,000,000股、10,250,000股及2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60%、4.98%、1.60%、0.82%及2.00%以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2.40%、19.92%、6.40%、3.28%及8.00%，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配售（相當於合共配售125,000,000股發售股份）構成國際發售之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並無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各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股份將受限制。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除謝伯清先生為謝斌先生的父親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相互獨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背景及基石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超額配股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於上市後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首名、首5名、首10名及首25名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	認購佔國際 發售股份%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	認購佔上市 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首名	62,250,000	62,250,000	22.13	19.92	4.98
首5名	155,000,000	155,000,000	55.11	49.60	12.40
首10名	194,375,000	194,375,000	69.11	62.20	15.55
首25名	248,375,000	248,375,000	88.31	79.48	19.87

- 於上市後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首名、首5名、首10名及首25名股東：

股東	認購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	認購佔國際 發售股份%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	認購佔上市 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首名	—	838,076,505	—	—	67.05
首5名	99,750,000	996,523,250	35.47	31.92	79.72
首10名	163,750,000	1,086,026,514	58.22	52.40	86.88
首25名	233,150,000	1,170,650,000	82.90	74.61	93.65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配發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5,000	7,637	7,637名申請人中的1,604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21.00%
10,000	505	505名申請人中的108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10.69%
15,000	1,052	1,052名申請人中的240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7.60%
20,000	335	335名申請人中的87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6.49%
25,000	233	233名申請人中的64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5.49%
30,000	153	153名申請人中的46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5.01%
35,000	60	60名申請人中的21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5.00%
40,000	78	78名申請人中的30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4.81%
45,000	14	14名申請人中的6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4.76%
50,000	198	198名申請人中的85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4.29%
60,000	27	27名申請人中的13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4.01%
70,000	11	11名申請人中的6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3.90%
80,000	17	17名申請人中的10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3.68%
90,000	217	217名申請人中的137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3.51%
100,000	80	80名申請人中的54名以收取5,000股股份	3.38%
150,000	23	5,000股股份	3.33%
200,000	56	5,000股股份加56名申請人中的9名以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2.90%
250,000	10	5,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的4名以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2.80%
300,000	11	5,000股股份加11名申請人中的7名以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2.73%
350,000	55	5,000股股份加55名申請人中的45名以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2.60%

所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配發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400,000	9	10,000股股份	2.50%
500,000	10	10,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的3名以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2.30%
600,000	3	10,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以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2.22%
700,000	1	15,000股股份	2.14%
900,000	17	15,000股股份加17名申請人中的13名以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2.09%
1,000,000	10	20,000股股份	2.00%
1,500,000	6	20,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的3名以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1.50%
2,000,000	5	25,000股股份	1.25%
2,500,000	3	25,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以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1.13%
3,000,000	3	30,000股股份	1.00%
4,000,000	5	35,000股股份	0.88%
8,000,000	4	65,000股股份	0.81%
10,000,000	4	80,000股股份	0.80%
	<u>10,852</u>		

乙組

所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配發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5,625,000	7	2,230,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的3名以收取額外 5,000股股份	14.29%
	<u>7</u>		

根據上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25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00%。

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1,25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0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向**白表eIPO**服務項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的本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指定分行地址載列如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188號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樓至3樓全層 地下7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 南寧街6至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1樓1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至623號 地下B舖、1樓及2樓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E037-E040號舖